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0]第 0025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00228480363

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20]0025号

报告单位: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0-02-28

报告日期: 2020-02-28

签字注师: 周俊杰 赵益辉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索 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20]第 0025 号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旗滨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旗滨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旗滨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旗滨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旗滨集团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旗滨集团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旗滨集团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6 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9,6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2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293,62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3,0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0,554,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收购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民京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民南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100%的股权。

截止 2015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CHW 证验字（2015）第 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93514706	1,281,624,000.00（注 1）	0.00	已注销
	合 计			0.00	

注 1：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即募集资金总额 1,293,624,000.00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 12,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注 2：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 2015 年内实施完毕，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发生临时将闲置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收购绍兴旗滨 100%股权”已经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次募投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22.52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5.52 万元，扣除待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 10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因素影响，具体结转金额以结转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 2,257,105.08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含利息收入）已转出至公司银行基本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绍兴旗滨 100%的股权，故将绍兴旗滨的会计年度净利润作为此处的效益进行核算列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效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绍兴旗滨 100%股权的事项不涉及承诺效益的情况，因此不涉及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效益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

（一）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绍兴旗滨 100%的股权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自收购完成后，绍兴旗滨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23,470,751.96	3,352,856,307.03	3,011,355,089.79	2,903,428,804.72	3,018,484,457.02
负债总额	2,316,922,581.82	1,652,973,109.51	1,287,255,548.66	1,086,392,519.37	921,1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06,548,170.14	1,699,883,197.52	1,724,099,541.13	1,817,036,285.35	2,097,382,644.71

注：以上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绍兴旗滨 100%的股权后，绍兴旗滨生产经营情况一直保持稳定和良性发展，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结构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效益贡献情况

自收购完成后，资产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99,523,849.29	2,242,482,778.11	2,424,568,392.77	2,625,711,787.35	1,995,499,103.96
营业利润	25,062,206.17	377,603,483.77	457,598,196.52	428,391,629.86	326,457,434.81
利润总额	70,523,152.64	384,771,517.77	463,353,383.51	429,809,397.48	332,151,008.0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5,056,061.36	293,335,027.38	370,263,652.67	356,562,546.38	274,100,579.79

注：以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公司该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不涉及盈利预测。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绍兴旗滨 100%股权的事项不涉及业绩承诺，各参与主体亦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信息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培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明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燕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0,554,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9,453,6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9,453,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1,279,453,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绍兴旗滨100%股权	收购绍兴旗滨100%股权	1,279,453,600.00	1,279,453,600.00	1,279,453,600.00	1,279,453,600.00	1,279,453,600.00	1,279,453,600.00	1,279,453,600.00	0	不适用（注）

注：2015 年 4 月 8 日，绍兴旗滨 100%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附表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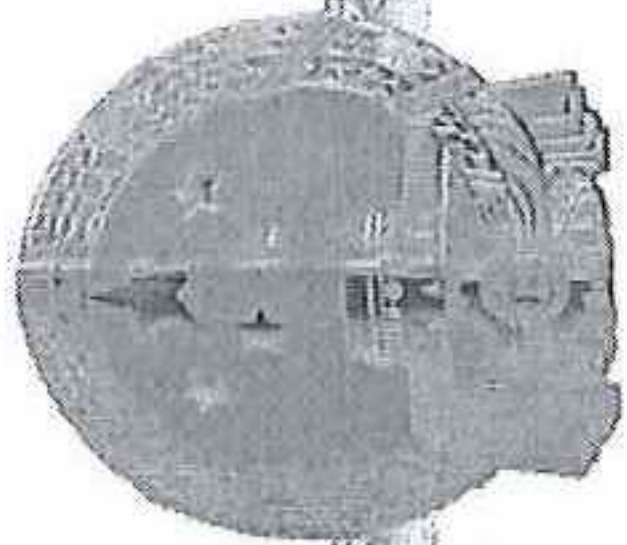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收购绍兴旗滨 10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93,335,027.38	370,263,652.67	356,562,546.38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实际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各年均保持一致。

注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绍兴旗滨 100%的股权，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为绍兴旗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收购完成后，绍兴旗滨的整体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使用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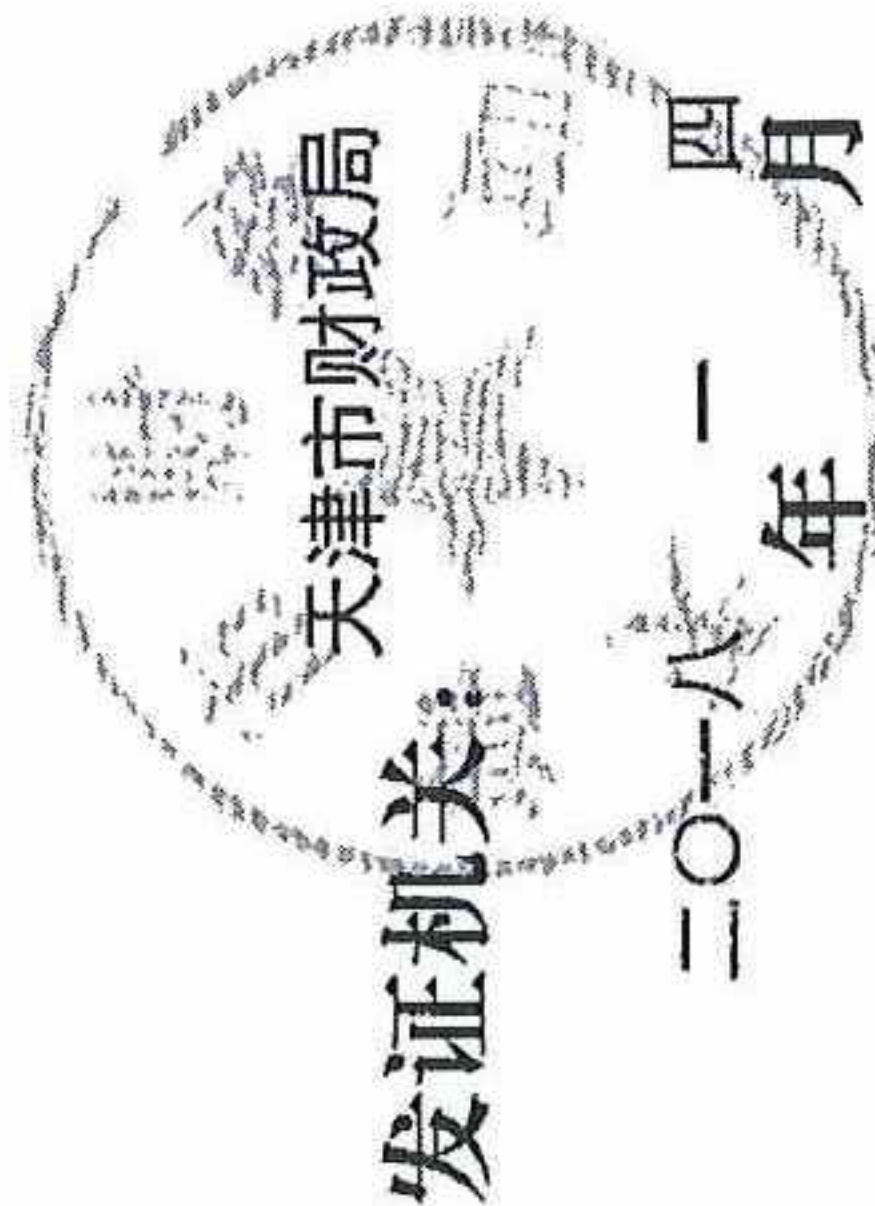
2019年 12月 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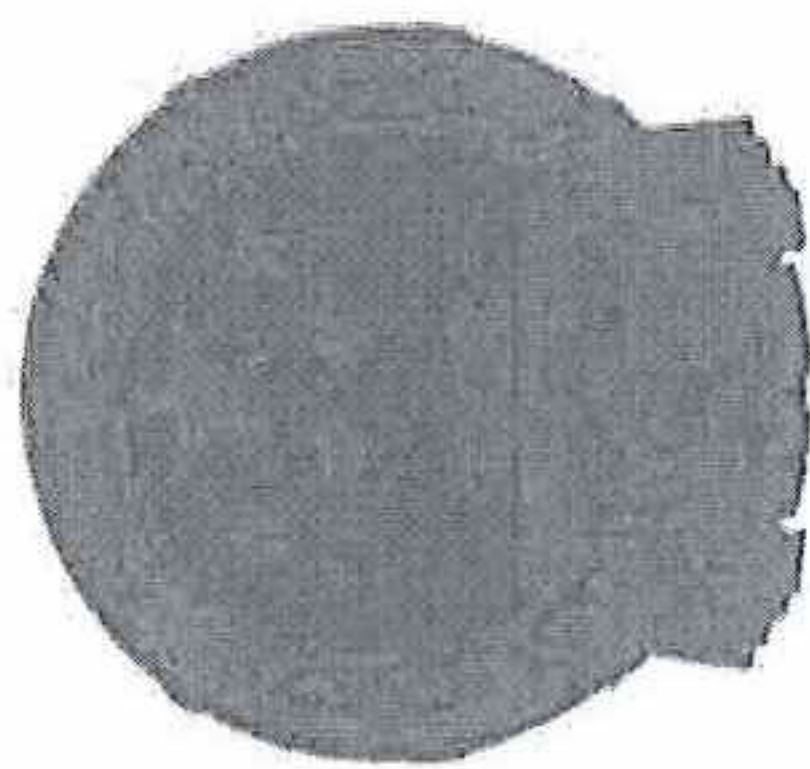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2010011

执业证书编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使用无效



证书序号: 00040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使用无效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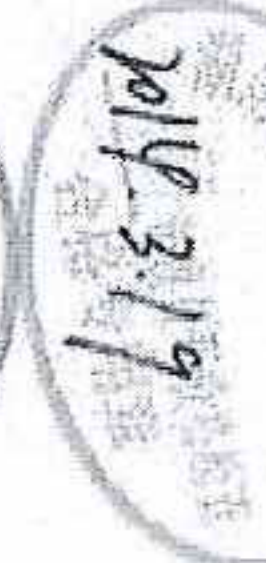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10001002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80503301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the Registrant
同意变更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2014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9日
仅再使用无效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必须同时向财政部门
和财政部门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财政部门申请挂失
五、本证书如过期, 应立即向财政部门申请续期
六、本证书如被吊销, 应立即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
七、本证书如被撤销, 应立即向财政部门申请撤销
八、本证书如被吊销, 应立即向财政部门申请吊销
九、本证书如被撤销, 应立即向财政部门申请撤销
十、本证书如被吊销, 应立即向财政部门申请吊销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the Registrant
同意变更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2014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the Registrant
同意变更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2014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8
2015.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18
2015.3.18



姓名 赵道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0020774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19001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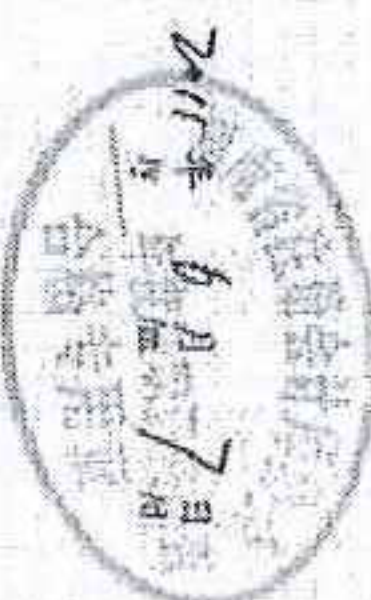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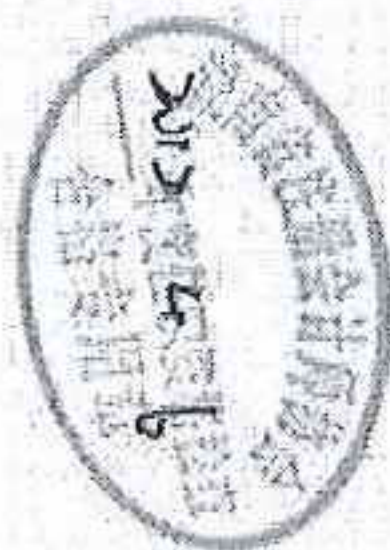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1.1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持有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